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5)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清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a)對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目的包括(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能夠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選擇使用虛擬會議技術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並以電子方式投票及向本公司發出委任代表相關指示，並就本公司虛擬股東大會的相關程序及流程作出相應修訂；(i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及(iii)納入若干輕微的相應及雜項修訂；及(b)採納載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並將於其通過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如要求)，並於本公司網站([www.zero2ipo.cn](http://www.zero2ipo.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清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倪正東

中國北京，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正東先生、符星華女士及張妍妍女士；非執行董事龔虹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YE Daqing先生、ZHANG Min先生及余濱女士。

\* 僅供識別